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打印机租赁文印外包服务

项目名称：打印机租赁文印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ZZNF-T2024-0028

甲方：（买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常州希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打印机租赁文印外包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打印机租赁文印外包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采购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采购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以采购人发出的第一次书面任务通知单视为开工），当合同履行时间达一年或合同履行价款达到中标总价时，合同自动终止。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1.6 履行方式：驻场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陆万贰仟贰佰陆拾捌元肆角整。

2.2 单价

计费方式	输出类型	设备类别	数量	优惠后医方自有设备单价	优惠后响应人提供设备单价
按张结算 (元/张)	黑白输出	A3 复合机	51	0.05	0.05
		A4 自助打印机	41		0.05
		A4 打印机	341	0.04	0.05
	彩色输出	A4 激光打印机	11	0.33	0.46
		A4 喷墨打印机	64	0.2	0.33
按台数结算 (元/台/月)		条码打印机, 含碳带	239	13	19.5
		自助机(条码打印机-热敏)			
		针式打印机(含色带更换)	74	22.75	39.65
		A4 彩色胶片打印机(含胶片)			0.78

2、对于台数结算输出设备按每月实际运行台数计算，每月确定本月运行各类别台数，经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确定无误并签字后，按台数结算服务费用=每类别台数*类别单价之和。

3、每月服务费=按张结算设备服务费用+按台数结算服务费用。

4、年度结算费用超过中标总价时，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动终止。

5、每月由乙方开具服务费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结清上月服务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坛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常州希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275 号-

2, 华声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